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205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Fliie

申 请 人 苏州元之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6号12楼12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面奶；美容面膜；粉底液；口红；保湿乳液；眼影；柔肤水；面霜；眼部化妆品